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规则》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预先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与宜宾圣禾兴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关联交易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 公司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

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所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到期贷款,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邹 燕

李 宇 轩

周 在 峰

2023 年 4 月 19 日